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47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合盈包装 印刷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清洁 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72号）和《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见附件名单，下同）属于 2020 年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受我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认为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达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

经信规字〔2017〕3号)的要求,我局同意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附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港口镇、板芙镇、南朗街道、南头镇、三角镇、西区街道、小榄镇)、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2021年12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镇街	评估验收情况
1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板芙镇	通过
2	中山崎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港口镇	通过
3	中山市康乐游艺机有限公司	港口镇	通过
4	中山市港口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港口镇	通过
5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火炬区	通过
6	东洋热交换器(中山)有限公司	火炬区	通过
7	中山南邦纺织有限公司	南朗街道	通过
8	中山荣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南头镇	通过
9	中山市锐鸿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三角镇	通过
10	中山市永耀电器电镀有限公司	三角镇	通过
11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三角镇	通过
12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三角镇	通过
13	中山乡源木业有限公司	三角镇	通过
14	中山市启程服装有限公司	三角镇	通过
15	中山市朗科包装有限公司	西区街道	通过
16	中山亚萨合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分公司	小榄镇	通过
17	鞍兆(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小榄镇	通过
18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小榄镇	通过